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 (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份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轉換證券為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一般授權
「合景泰富」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3)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由孔健岷先生(主席)、馮志偉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執行董事：

孔健楠

陳文德

非執行董事：

孔健岷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蘭

馮志偉

伍綺琴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資料。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過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不可超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5,858,916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須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2,585,891股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發行授權

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適用)，涉及最多405,171,78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0%(即2,025,858,916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在上述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將轉售的庫存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期僅應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膺選連任。執行董事陳文德先生已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僅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孔健楠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及知識）而考慮提名陳文德先生及孔健楠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恪盡職守以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彼等在房地產行業的會計、財務管理、營運及管理經驗方面的深入了解，以及對自身職責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就本公司的事務向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以及客觀及持平的意見，且考慮到彼等各自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廣度，信納彼等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企業管治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具備擔任董事所需的品格及誠信。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建議陳文德先生及孔健楠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根據晉得顧問有限公司、英明集團有限公司、正富顧問有限公司、卓濤投資有限公司、富迅投資有限公司及和康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的一份股東協議，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不時持有最多股份的一方的指示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方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9%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的權力，將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2026年4月27日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資料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5,858,916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2,585,891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如有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的股份作註銷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而言，該溢價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購回股份的資金也可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購回全數建議購回的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內載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可(i)由本公司作註銷處理；或(ii)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數將不會減少。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0.345	0.270
5月	0.330	0.290
6月	0.310	0.280
7月	0.355	0.290
8月	0.340	0.260
9月	0.265	0.223
10月	0.270	0.231
11月	0.249	0.223
12月	0.237	0.206
2026年		
1月	0.248	0.207
2月	0.238	0.211
3月	0.216	0.18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91	0.185

5. 承諾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權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彼等以一致方式行事）有權透過由彼等控制的若干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7%的投票權，並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根據該等股權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倘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而董事將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8.86%，而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若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健楠先生(「孔先生」)

孔健楠，60歲，於201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19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孔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6月2日，彼已卸任行政總裁。彼目前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1988年10月，孔先生畢業於中國的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亦稱國家開放大學(廣州))，主修法律。孔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廣州市寧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寧駿物業」)的董事，主要負責寧駿物業的整體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84年9月至1997年10月，彼任職於中國廣州東山區司法局，其最後任職科長。於1997年11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廣州合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景泰富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彼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自2007年6月起，彼一直為合景泰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3))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該公司負責協調及管理人力資源、行政管理、資訊科技管理及法務監察職務。

孔先生自2019年8月起及自2022年3月起，分別為第17屆及第18屆香港工商總會會董會會長以及自2018年9月起為第2屆築福香港基金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3月起，彼亦一直為廣州船說少兒文化基金會的理事。

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孔健岷先生的兄長。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15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彼の職責、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70,805,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和康投資有限公司(「和康」)及通景國際有限公司(「通景」)持有的81,827,772股股份；及(ii)根據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由晉得顧問有限公司(「晉得」)、英明集團有限公司(「英明」)、正富顧問有限公司(「正富」)、卓濤投資有限公司(「卓濤」)及富迅投資有限公司(「富迅」)持有的988,977,774股股份。

於2020年10月14日，晉得、英明、正富、卓濤、富迅及和康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須(其中包括)按照不時持有最多股份的該名訂約方的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孔先生及孔健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晉得、英明、正富、卓濤、富迅及和康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的權益。

陳文德先生(「陳先生」)

陳文德，48歲，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本集團之集團運營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合景泰富之中國西南地區總經理。陳先生於1997年3月加入合景泰富，並於合景泰富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中國華西地區總經理、深圳地區總經理以及品牌營銷部副總經理，於地產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的豐富經驗。自2025年1月起，陳先生開始擔任本集團之集團運營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物管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15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彼の職責、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茲通告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孔健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文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於有關期間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的權力，將上述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押後或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本公司釐定的時間舉行。倘股東周年大會押後或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押後或延遲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周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按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會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